关于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原 5%以上的股东陈文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9 号

陈文佳:

2022年6月22日,你通过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自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上市至2022年6月20日,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0.20%下降至4.96%,累计变动幅度为5.24%。你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幅度达到5%时及持股比例下降至5%时,均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、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27日